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  
長1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徐健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何健華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丁徐慧明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列席秘書** : 林秉文先生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提供了兩份資料文件( ECI(2010-11)7及 ECI(2010-11)8)，當中載列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及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政府當局首長級編制最新變動，並預先提供可能建議在2010-2011年度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的資料。

**EC(2010-11)10 建議由即日起，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設1個總系統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取代現有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總資訊科技經理非公務員職位，作為資訊科技辦事處的主管**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即日起，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開設1個總系統經理公務員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作為資訊科技辦事處的主管，以取代現有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總資訊科技經理非公務員職位。民政事

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1月12日討論有關建議，而且沒有就此提出反對。應民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額外資料，並納入政府當局文件(EC(2010-11)10)的附件3。

3. 關於填補新職位的安排，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會否進行公開招聘，以挑選具備最佳資歷的人士出任該職位。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表示，現時的資訊科技辦事處主管是以合約條款聘用的非公務員，並行將退休。為確保服務的延續性，康文署擬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總監辦公室")調派1名資深的總系統經理填補新的職位。換言之，當局無需就該職位進行公開招聘。

5. 何鍾泰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並認為內部調派或晉升將有助激勵員工士氣。潘佩璆議員歡迎這項尋求把非公務員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他詢問公務員隊伍內是否有合資格的人選出任這個富挑戰性的職位；若否，當局會否考慮讓那些具備足夠的知識及閱歷、現時以非公務員條款聘用的資訊科技專才申請該職位。他強調由最合適的人士出任這個要職很重要，與他／她是否公務員並沒有關係。

6. 康文署署長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填補新職位的人員須符合專業資格，以及具備相關經驗及閱歷。她指出，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提供調派到其他局及部門出任總系統經理的人選，而該職系由總監辦公室管理。據她所理解，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將有合適的人員調派到康文署，以填補新開設的總系統經理職位，因此暫時無需就該職位進行公開招聘。

7.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曾收到1名康文署員工的多封投訴電郵。他詢問開設這個新職位是否有助運用資訊科技改善康文署的樹木管理工作。康文署

署長表示，她完全知悉劉議員轉介來自現職康樂助理員的投訴。她表示，康文署設有既定機制處理員工的建議及投訴，她保證署方會適當地審視所有有關的投訴及妥為回覆。康文署署長進一步表示，作為康文署資訊科技辦事處的主管，擬議的總系統經理將會負責維修保養及提升康文署內所有資訊科技系統。他／她亦會研究可否在內部運作及與市民聯繫的不同層面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及其他科技，例如康體通電腦租訂系統及圖書館電腦系統。

8.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EC(20010-11)11 建議在選舉事務處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2011年1月起，至2013年3月止，以籌備及進行2011年區議會選舉、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12年立法會選舉**

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尋求小組委員會支持由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的26個月期間，在選舉事務處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籌備及進行2011年區議會選舉、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12年立法會選舉。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政制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已要求選舉事務處推行有效措施，節約用紙、適時更新選民登記冊，以及在少數族裔羣體中推動選民登記。

#### 編外職位的年期

10.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開設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使選舉事務處得以應付2011及2012年選舉帶來的大量工作。由於立法會選舉將於2012年9月結束，她質疑是否有需要把首席行政主任編外

職位保留至2013年3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2012年立法會選舉於2012年9月結束後，該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仍須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查詢、選舉呈請，以及就2011及2012年舉行的4個選舉的實務安排進行檢討。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新的首席行政主任會監督選舉後的工作，包括就各個選舉擬備報告。該首席行政主任亦會負責監察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以及切實檢討與4個選舉有關的實務安排。當局會根據檢討結果改善日後的選舉。

### 填補職位的方式

11.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透過公開招聘填補該職位。她關注到如果聘請先前沒有接觸選舉工作的外界人士填補該職位，若要他／她在只得26個月的期限內完成這項重要的任務，可能會十分困難。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公務員隊伍以外尋覓具備相關經驗的合適人選填補這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會有困難。政府當局計劃按照一貫做法透過內部調派填補該職位。

### 選舉檢討

1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希望選舉事務處會認真檢討候選人的選舉安排。依她之見，現行安排僵化、官僚化且不近人情。葉劉淑儀議員舉例說，她不明白候選人助理在選舉結束後於深夜時分乘坐的士的費用為何不能計算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此外，她認為選舉事務處應給予候選人合理的時間就其選舉開支擬備準確的選舉申報書。她認為由於當局就呈交財務報告設下的時間較短，以致多名候選人曾就選舉開支的些微差異被廉政公署約見。

14. 何鍾泰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亦對選舉程序表達關注。他們表示對首席行政主任有很高的期望，希望他會切實檢討選舉

的實務安排，尤其是2010年立法會選舉的有關安排。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感謝委員的建議，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及關注，以便改善選舉安排。擬議的首席行政主任肯定會致力使有關實務安排的檢討取得成果。

16. 黃定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事前就選舉設定清晰合理的指引，較事後進行檢討有用。他表示，就提交有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選舉申報書而言，規定功能界別選舉中無須競逐的候選人須相對於有競逐的地方選區選舉中的其他當選人在更早的日期提交申報書並不合理，因為有關在無競逐的選舉中妥為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及在有競逐選舉中妥為選出的另一候選人的選舉結果將在不同的日期刊登。黃議員提到他的親身經驗，表示他曾須自費啟動法律程序，以更新其選舉申報書。

17. 劉秀成議員對其他委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促請政府當局簡化選舉安排，使選舉中的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更容易依循有關程序辦事。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清晰及有效的程序下進行廉潔及公開的選舉。

19. 主席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選舉安排，例如在無競逐的選舉中自動當選的候選人的選舉安排。主席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時表示，開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是“確保選舉順利進行”。小組委員會對於新的首席行政主任的工作寄望甚殷，並期望他／她會參照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理順選舉程序。她表示與檢討選舉安排及廉政公署調查選舉開支有關的事項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應更恰當。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改善選舉安排的方法提交文件，供政制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商議。

20. 這項目付諸表決。小組委員會同意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經辦人／部門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10日